

編輯室手記

2017 年 10 月，美國好萊塢製片 Harvey Weinstein 被爆出諸多性侵害事件，使得 #MeToo 反性騷擾運動開始在國際發酵；《韋氏大詞典》也將「女性主義」選定為年度代表詞彙。在臺灣，#MeToo 運動雖然並未造成強烈的效應，但近幾年也發生多起相關事件躍升媒體版面。因此，本期《婦研縱橫》特別以「女性主義與性暴力」作為專題，期望能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去分析性暴力所產生的原因，以及現階段談論性暴力時可能疏漏的盲點，最後政策上能夠如何改善以往將責任推給被害人的弊病。

游美惠一文從性別刻板印象談起，指出當今社會許多的性暴力產生的源頭，正是因為父權體制所產生之刻板印象。蕭昭君則從教師的性別刻板印象出發，認為臺灣現今教育體制對於翻轉教師的性別刻板印象甚至比學生還難推動，在教師研習的場合不斷再製性別刻板印象，將鞏固對非順性別的學生產生不自在的就學環境。接著，林美薰與吳姿瑩一文討論法律制度面，認為過去違反意願的「說不就是不」要件，並無法

實際幫助受害者；應倡議「積極同意」（only yes means yes）的性同意權，徹底翻轉性侵害的責任歸屬。

黃淑怡進一步探討家庭暴力中尚不被重視的「經濟暴力」議題，經濟暴力不似有些肢體暴力能看到明顯外傷，但（特別是男性）透過家庭經濟資源（不）分配，實能掌控配偶的金錢或其他資源的近用權；其所產生之影響，絕對不亞於肢體暴力。彭治鏐與吳健豪一文則從男男性侵實務工作，提出反思與建議；一方面梳理近年通報數字增加的可能原因，另一方面建議助人工作者應看見多元性別與不同事件的情境脈絡。最後，葉德蘭以女性主義發展史與CEDAW 公約進程，指出兩者交互影響的關係，並帶領我們認識 CEDAW 第35 號一般性建議，期許能為性別平等踏出新的變革。

在觀察評介部分，蔡宜文從林奕含／房思琪事件，討論女性主義應如何與之對話，並釐清「婦權派」與「性權派」作為分類策略上的不足，期許能從性暴力與性解放的二元對立脫離，並能細緻看見暴力結構與個人之於其中的複雜性。此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涉嫌騷擾女助理一案，經職務法庭再審時由原免職處分改判為罰薪一年，再審法官陳志祥的言論反映出諸多性騷擾迷思。因此，本刊特邀彭淦雯與王如

玄授權轉載兩篇社論，期望能讓更多人關注「權勢性騷」議題。相較於臺灣司法制度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不足，李琴與顏子龍一文則讓我們看到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是如何在制度上要求新入職的教師進行性騷擾培訓，以及如何因應相關師生的性騷擾案件。

平雨晨的研究紀要，從網路案例中看到部分醫療現況對於受暴女性的不友善，期望醫療環境與從業人員能正視權力關係與受害人的感受。潘莉敏的活動報導，帶我們前往英國參加第一屆「音樂中的女性作品」國際研討會，文中提到音樂領域中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並提出女性可以如何團結互助，以及音樂學校培育制度上能如何系統性地改進相關問題。最後，張峻臺與葉德蘭提供了女性學學會「女性主義高／低音：女性噤聲？媒體發聲」活動紀實，會中孫嘉穗與方念萱就原住民的性別議題與當代復仇式色情進行主講。

性暴力與性騷擾事件至今在世界各國仍層出不窮，本期各篇文章從教育、經濟、國際公約、司法、醫療、音樂、媒體等各面向一同探討相關主題，以及制度上可能的改進方式。本刊期許透過女性主義的立場，能持續帶動更多的討論，並推進更多性別友善的環境。

《婦研縱橫》編輯室 謹誌